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增加万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00810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万家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万家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家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万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万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家财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家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家财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家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万家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万家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家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转3

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万家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家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万家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家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清算交收安排,并更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19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4919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571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6984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9666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的“(六)申赎净额结算”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2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现修改为: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以轧差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本次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405,933.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6年10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0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10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持续做好客户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或开户时已过有效期且未及时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信息

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相关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苏新苏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usingfund.com)发布了《苏新苏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苏新苏恒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562)的募集期限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

为了优化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体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开通直销机构认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卢凯
联系人:田淑君
联系电话:400-622-8862
网址:www.susingfund.com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开通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using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2-8862)咨询。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8)”的主流动性服务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9个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30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养老金客户的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调整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1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10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3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5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7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从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发现或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诱导投资以及所谓“钱包”等业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我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地址:www.glfund.com
公司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微信号:guolianfund)
公司微信订阅号:国联视点(微信号:glfundsd)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gl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本公司无官方APP客户端。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咨询。

二、我司全称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中融基金”“国联基金”名义开展理财产品销售、资金募集、钱包或其他金融服务。任何要求向个人账户或非我司官方账户转账的行为均涉嫌诈骗。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微信服务号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国联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联络求证;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六、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国联基金”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